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8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5,600 万股。目前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5,32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70,67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8%。

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上述股东所作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对应的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1、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1)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5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一、发行人系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仅在本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通过其他所有方式筹集仍存在缺口的情况下,方考虑进行适当减持。1、在本公司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2、在本公司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当时证券市场情况、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拟定。

三、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3)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

"1、实施稳定佛燃股份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佛燃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如佛燃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佛燃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启动稳定佛燃股份股价的措施。

2、稳定佛燃股份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与佛燃股份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佛燃股份回购社会公众股;(2)本公司增持佛燃股份股票。如确定以本公司增持佛燃股份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总金额增持佛燃股份股票,且增持比例不超过佛燃股份总股本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佛燃股份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佛燃股份股份。本公司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增持后佛燃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在本公司增持措施实施过程中,佛燃股份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措施自动终止。如果增持完成后佛燃股份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与佛燃股份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本公司增持佛燃股份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佛燃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3、程序

在确定以本公司增持佛燃股份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增持佛燃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佛燃股份,并由佛燃股份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应披露增持资金、增持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信息。

4、承诺

(1)如果以佛燃股份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回购方案提交佛燃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将确保投赞成票。(2)如果以本公司增持佛燃股份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且本公司已书面通知佛燃股份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公告,如本公司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佛燃股份有权将与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4)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公司已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需要所作出的任何一项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一)如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回收,本公司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除外)(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二)如本公司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公司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2.股东众成股份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众成股份承诺:"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众成股份承诺:"一、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本公司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二、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公司将无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接受相关处罚。"

3.按照原《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412 号)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国有股东气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国有股份转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三)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公司股价亦未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400,000	234,400,000	
2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600,000	5,600,000	
合 计		285,000,000	285,000,000	

(五)上述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相关股东如需减持仍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329,250	51.32%	–	285,000,000	329,250	0.06%
首发前限售股	285,000,000	51.26%	–	285,000,000	–	–
高管锁定股	329,250	0.06%	–	–	329,25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670,750	48.68%	285,000,000	–	555,670,750	99.94%
三、总股本	556,000,000	100%	285,000,000	285,000,000	556,000,000	100%

(八)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3、"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4、"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8、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 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 号"文同意,公司 1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5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5.58 元 / 股调整为 35.3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5.30 元 / 股的 125%(即 44.125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的条件)。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4%×263/365=0.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9=100.29 元 / 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前,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应收票据占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鉴于前期董事会批准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即将到期,综合公司使用票据池结算的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3、实施额度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11 月 18 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内饰")签署了《关于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3,387 万元的价格收购金兴内饰持有的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益兴")100%股权。辽宁益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19 万元,主要资产为其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辽宁益兴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386.99 万元。根据辽宁益兴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结合辽宁益兴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387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益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金兴内饰为浙江东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顺汽车饰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河清、张雷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担任东顺汽车饰件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张雷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振兴路 15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桂文靖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等。

股 东:浙江东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黄河清、张雷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担任东顺汽车饰件的董事,东顺汽车饰件持有金兴内饰 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6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金兴内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869.03
负债总额	109,097.21
净资产	2,771.82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7,268.72
净利润	-12,029.41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振兴路 15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桂文靖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

辽宁益兴的主要资产为其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辽宁益兴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387.01
负债总额	0.02
净资产	23,386.99
	2020 年 3 - 10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2

本次股权转让前,辽宁益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3,519.00	100.00
	合 计	23,519.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益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3,519.00	100.00
	合 计	23,519.00	100.0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辽宁益兴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结合辽宁益兴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3,387 万元。

3、所有在中国境内由中国政府征收的、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一切税、费和产生的开支将由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的一方各自依法承担。

4、交割及工商变更

金兴内饰应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并促使辽宁益兴完成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需提供必要的协助。

5、交易标的交割日前,若辽宁益兴存在除辽宁益兴财务报表记载的或金兴内饰已向公司披露的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及或有负债,相关负债由金兴内饰承担;若辽宁益兴先行清偿的,有权向金兴内饰追偿。

6、交易标的交割日后,金兴内饰不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而承担或负责辽宁益兴因交割之后的经营活动或因交割之后发生或存在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而引起的或与该等活动、事件或情形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格以辽宁益兴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结合辽宁益兴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辽宁益兴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职务将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替换。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直从事汽车变速器箱体的铸件业务,并已对外开拓了工程机械铸件、农业机械铸件、工业减速机铸件和水泵阀门铸件等多元化产品业务。近几年来,随着外部市场不断扩大,客户越来越多,公司铸件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基于国内外铸件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公司在做大做强汽车传动系统的主营业务同时,大力发展铸件业务。

公司铸件业务部分大客户位于天津市等北方地区,同时上述区域也是公司铸件业务重点开拓发展的市场。本次收购辽宁益兴 100%股权,可以充分利用其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发展壮大公司铸件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而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参照辽宁益兴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和辽宁益兴的净资产情况,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铸件业务,不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2、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辽宁益兴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结合其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张雷刚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辽宁益兴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金兴内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实际参与监事 3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董事 9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张雷刚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收购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购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通知,红创包装因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红创包装经营范围由"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纸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纸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红创包装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GAFT6X

2、名称: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腾路中段)

5、法定代表人:许铭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肆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纸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红创包装对《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并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180 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 A 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 10,000.00 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14 期;

2、产品编号:CMBC20200714;

3、产品类型:保本保息大额存单;

4、产品期限: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最后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到期之前允许转让;

5、委托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6、产品风险:低风险;

7、产品预期收益率:持有到期年化利率为 3.36%;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偏低,但仍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投资的投资品或投资组合的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例如信权融资类信托计划的融资客户破产或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等。

2、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失去其他投资机会。

3、延期风险:在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 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不 能及时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等风险。

4、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计划不能成立 或提前终止,则该理财计划相应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6、不可抗力风险:指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 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 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情况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范围/存款挂钩标的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状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USD 3M-Libor 的表现值(美元 3 个月期同业拆借利率)	1.5%-3.2%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	1.0%-3.3%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3M USD Libor 利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上显示的 3 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前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收益率所需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的使用利率)	2.1%-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1.8%-3.2%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3150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AU2106	1.54%-3.3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0 期产品 4	人民币	保本保息	10,00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起息日后 15 个自然日(含)起可办理提前支取)	--	3.85%(如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起息日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14 期	人民币	保本保息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	--	3.3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配售洽洽转债 5,598,604.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1.78%。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告知函,其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洽洽转债 5,598,604.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1.78%,本次减持完成后,华泰集团不再持有洽洽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华泰集团	5,598,604.00	41.78%	5,598,604.00	0	0%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接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泰诚汇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洽洽转债合计 3,996,995 张,占洽洽转债发行总量的 29.83%。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9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430 万元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产业基金樟树市众鑫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鑫金鼎"),并签署了《樟树市众鑫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内容,约定由公司向众鑫金鼎增资 3,430 万元,增资完成后众鑫金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持股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8%。具体详见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众鑫金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樟树市众鑫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NE098

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3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青梅")按目前持股比例,共同对参股公司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领先")货币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杭州青梅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具体详见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杭州领先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J111C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永健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8 月 29 日至 2038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3 幢 1501 室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宠物用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玩具、工艺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